

副本

水利署公文處理表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密條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新聞案件		
新聞新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六河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
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申請徵收貴市林園區鳳芸段
1064-1地號等30筆土地，合計面積0.423829公頃，並一
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
111A04E0091）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1年9月5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2250號函及同
年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37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海岸管理法第21條第5
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10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
組第251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
查事項第251-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
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1年10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

MM1100111104

水利署總收文號



1115001861

111. 11. -8

第1頁,共2頁



總收文



11100096230

小組第25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已於111年2月開工，預計113年4月完工。」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線

MM11001111045511dd48ss18SC83S4H4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劉倩茹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5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嘉義縣水上鄉公所辦理水上鄉市嘉南十三線 4K+063~5K+569 段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段 1311 地號（重測前番子寮段 603-2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因改良物所有權人誤繕，本部 91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0794 號函有關前開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應予撤銷 1 案。

決 定：洽悉，有關本部 91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0794 號函有關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段 1311 地號（重測前番子寮段 603-2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251-1：保留再議。

（二）提案編號 251-2 至 251-12：准予徵收。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Σ
Ω
κ

提案編號第 251-6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申請徵收高雄市林園區鳳芸段 1064-1 地號等 3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23829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1 年 9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2250 號函及同年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373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1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5583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海岸管理法第 21 條第 5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593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69171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海岸，範圍分為南北兩段，北段自西溪抽水站至中芸國中，銜接已改善既有海堤，長度 300 公尺；南段銜接已改善既有海堤，自西汕路 214 巷至爐濟殿公園，長度 1,040 公尺。因本海堤段現況

為既有老舊海堤，為加強海堤安全，避免暴潮溢淹造成堤後淹水災害風險，並改善海岸環境，爰需辦理本工程。工程施作海堤（含既有海堤更新構造、堤頂鋪面及通行設施改善）長度約 1,340 公尺，以維護海岸防護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3170 號公告「高雄市海堤圖籍」之海堤區域線內土地辦理，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9500 號公告「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完工後可強化海堤安全，減緩海岸災害與破壞，並改善海岸環境，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